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德海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海医贸”）与湖南德海制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，在充分利用德海医贸的平台和销售资源优势的前提下，销售关联方生产的天麻首乌系列产品，有利于扩大德海医贸影响力，提高德海医贸经营业绩。

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关联董事罗订坤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，决策程序上客观、公允、合规，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